

株卫医〔2025〕114号

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决定书

株洲清水塘医院：

你单位2025年9月30日向本机关提出的医疗机构执业登记（变更）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准予变更，有效期至2040年6月3日。

